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**

**觀護追蹤輔導員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章**

※ 徵才機關：新竹地方檢察署

※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 臨時人員

※ 名額：2名

※ 性別：不拘(男性需役畢或免役)

※ 工作地點：新竹縣市

※ 雇用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

※ 薪資：月薪47,840元、年終1.5月

※ 有效期間：112/12/12

※ 基本條件：

 1、具社會工作師(以下簡稱社工師)證照，擅長溝通、配合度高。

 2、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
3、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檢合格，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；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4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 5、非現職公務人員。

6、非本署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 7、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並無前科紀錄者。

※ 優先錄取條件：

1、具地檢署或司法單位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※ 工作項目：

1、建立社福相關資源系統

2、輔助保護管束個案管理：

3、辦理多元議題團體輔導。

4、視觀護業務調配出席專業領域會議，例矯正機關復歸轉銜會議、縣市政府社會安全網網絡會議，俾利有效聯繫各單位資源連結與跨專業合作。

5、保護管束受案評估。

6、輔助約談及訪視處遇

7、酒癮緩起訴個案管理

8、協助辦理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轉銜會議

9、其他執行社工追輔之相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10、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※ 工作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

※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 1、請於112年12月12日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（1）履歷表(請官網下載範本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並自行粘貼最近

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)

 （2）社工證照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A4規格影印)

 （3）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

（4）有效之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

（5）醫院體檢表

1. 其他電腦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(無則免附)
2. 應徵人員素行查詢同意書

2、以上資料請依順序A4大小裝訂，恕不退件。資料未齊者不列入初審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
3、收件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，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貳股收，並請務必於信封上註記「應徵新竹地檢署臨時人員-觀護追輔員」。

4、聯絡人：觀護人兼組長王珊妮，連絡電話：03-6677999分機6014